

元智大學資深教職員工表揚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為肯定本校資深教職員工同仁，對本校多年來對教育工作奉獻之辛勞促進校園內各群體間和諧，並弘揚圓融本校之教育理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為肯定本校資深教職員工同仁，對本校多年來教育工作奉獻之辛勞促進校園內各群體間和諧，並弘揚圓融之教育理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文字酌予修正
第二條	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之編制及約聘教職員工，在本校累計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及三十年者。如下： 一、 <u>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。</u> 二、 <u>講座、客座、專案、軍訓教官等專任教師。</u> 三、 <u>校約聘人員。</u>	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之編制及約聘教職員工，在本校累計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及三十年者。	酌予修正適用對象說明
第三條	<u>教職員工在本校累計服務滿 10 年、20 年及 30 年者，依本辦法獎勵之；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迄日，採計在職人員之服務年資。因當年度中退休，其服務年資達上述年數者仍予以獎勵。</u>	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本項年資中止計算。	一、新增服務年資計算說明。 二、原第三條規定留職停薪年資中止計算併入第四條。
第四條	<u>教職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者，其離職前之年資納入本獎勵年資計算。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不予採計。</u>	表揚方式：於每年農曆年節前，由校長致贈獎勵金及紀念牌，標準如下： 一、服務滿十年者，致贈新台幣六千元及紀念牌一面。 二、服務滿二十年	一、新增離職再任者，其離職前年資納入獎勵年資。 二、併入原第三條留職停薪年資中止計算之規定。

		者，致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及紀念牌一面。 三、服務滿三十年者，致贈新台幣三萬元及紀念獎盃一座。	三、原第四條表揚方式修正為第五條。
第五條	表揚方式：於每年農曆年節前，由校長致贈獎勵金及 <u>感謝狀</u> ， <u>獎勵金</u> 標準如下： 一、服務滿10年者，致贈新台幣 <u>6,000元</u> 。 二、服務滿20年者，致贈新台幣 <u>15,000元</u> 。 三、服務滿30年者，致贈新台幣 <u>30,000元</u> 。	本項表揚所需經費，每年由人事室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	一、原第四條表揚方式修正為第五條，並將致贈紀念牌修正為感謝狀。 二、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。
第六條	本項表揚所需經費，每年由人事室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	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。
第七條	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	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。

元智大學資深教職員工表揚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89.01.17 8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1.23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肯定本校資深教職員工對教育工作奉獻之辛勞，並弘揚本校之教育理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一、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。
二、講座、客座、專案、軍訓教官等專任教師。
三、校約聘人員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在本校累計服務滿 10 年、20 年及 30 年者，依本辦法獎勵之；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迄日，採計在職人員之服務年資。因當年度中退休，其服務年資達上述年數者仍予以獎勵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者，其離職前之年資納入本獎勵年資計算。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不予採計。
- 第五條 表揚方式：於每年農曆年節前，由校長致贈獎勵金及感謝狀，獎勵金標準如下：
一、服務滿 10 年者，致贈新台幣 6,000 元。
二、服務滿 20 年者，致贈新台幣 15,000 元。
三、服務滿 30 年者，致贈新台幣 30,000 元。
- 第六條 本項表揚所需經費，每年由人事室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